

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，会议定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同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

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